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有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上述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微芳、吴丹

2018 年 2 月 27 日